

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  
朱坊涂小区（二）工程（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  
委托单位： 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村民委员会

编制单位：浙江虹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编制单位：浙江虹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项贤富

技术负责人：刘文竹

项目负责人：朱依菲

编制人员：朱依菲

监测单位：浙江虹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汪毅哲、李卓骋、朱依菲、蒋鲁萍、刘文竹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71-87425988

传真：/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603-3号

邮编：311222

#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	- 1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 4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	- 6 -
表四 工程概况 .....	- 9 -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 19 -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 23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	- 27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 29 -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 30 -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 31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34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 36 -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	- 40 -
附件 3 检测报告 .....	- 41 -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会议签到单 .....	- 46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50 -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 51 -
附图 3 项目雨、污水管网分布图 .....	- 52 -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	- 53 -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先行）				
建设单位	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村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郑先生		
通信地址	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				
联系电话	15867633339	传真	/	邮编	312300
建设地点	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临环审 [2017]61号	时间	2017.5.26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省台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浙江虹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77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360	实际环境保 护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770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454		4.2%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7.5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调查经费	2.0万元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为改善城乡面貌及村民居住条件，节约土地资源和满足村民建房需求，提高村民生活质量，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村民委员会在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实施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p> <p>2016年11月18日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投资[2016]381号），项目位置：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老江滨路以东，其余三面为规划路，项目总用地面积44616m<sup>2</sup>，总建筑面积61261.71m<sup>2</sup>，其中新建公寓式建筑53411.30m<sup>2</sup>，商业配套面积3651.31m<sup>2</sup>，物业管理用房247.6m<sup>2</sup>，物业经营用房243.7m<sup>2</sup>。项目估算总投资12077万元。</p> <p>2017年5月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26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61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2018年7月5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1月18日完工。</p> <p>浙江虹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调查表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我司在对工程现场勘查和资料调研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p>

	<p>订），2022年6月5日起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实施；</p> <p>（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关于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7]61号）；</p> <p>（12）《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p> <p>（13）统计的实际建设数据及其他技术资料。</p>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5#楼因故暂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除5#楼外）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范围。</p> <p>本次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p> <p>（1）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及周边灵江地表水。</p> <p>（2）大气环境 项目工程区域及其周边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 项目工程区域及其周边的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 项目工程区域。</p>
<p>调查因子</p>	<p>（1）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运营期住宅居民、商业配套和公建服务设施内产生的生活污水。</p> <p>（2）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扬尘、装修废气； 运营期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点发出的臭气以及厕所臭气。</p> <p>（3）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和施工作业噪声； 运营期场界噪声。</p> <p>（4）生态环境 永久占地：占地类型、面积、数量； 临时占地：临时工程占地恢复、绿化措施。</p> <p>（5）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排放去向。 运营期住宅居民、商业配套和公建服务设施内产生的生活垃圾。</p>

环境 敏感 目标	<p>(1) 水环境</p> <p>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灵江地表水水质，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环评报告，具体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1 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保护名单</th> <th colspan="4">保护级别</th> </tr> <tr> <th colspan="2">环评阶段</th> <th colspan="2">验收阶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灵江</td> <td col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td> <td col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保护名单	保护级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灵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序号	保护名单	保护级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灵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p>(2) 大气环境、声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及临近的大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2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最近距离</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col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环评阶段</th> <th>验收阶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朱坊涂小区</td> <td>东南</td> <td>约180m</td> <td>约58户，210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td> </tr> <tr> <td colspan="4">项目所在区域</td> </tr>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朱坊涂小区</td> <td>东南</td> <td>约180m</td> <td>约58户，210人</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td> </tr> <tr> <td colspan="4">项目所在区域</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空气	朱坊涂小区	东南	约180m	约58户，21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	朱坊涂小区	东南	约180m	约58户，21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空气	朱坊涂小区	东南	约180m	约58户，21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	朱坊涂小区	东南	约180m	约58户，21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																																
<p>(3)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p>																																						
调查 重点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重点为：</p> <p>(1) 核查实际建设内容、工程变更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变更情况，明确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p> <p>(2) 施工期水、气、声、生态环境实际影响程度；</p> <p>(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p> <p>(4) 调查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实施效果，调查运营期场界噪声达标情况。</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与环评阶段一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b>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除外）</b>						
	项目	pH	DO	COD <sub>Mn</sub>	氨氮	总磷	
	III类标准值	6-9	≥5	≤6	≤1.0	≤0.2	
	2、大气环境						
	环评阶段，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验收阶段，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见表3-2。						
	<b>表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CO	1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4小时平均	4					
O <sub>3</sub>	1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sup>3</sup>				
3、声环境							
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敏感点朱坊涂小区位于一类噪声适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详见表3-3。							

		<b>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b>				<b>单位：dB (A)</b>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2类		60		50			

<p>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环评阶段，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验收阶段，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NH<sub>3</sub>-N</th> <th>BOD<sub>5</sub></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评阶段GB18918-2002一级B</td> <td>6~9</td> <td>60</td> <td>8</td> <td>20</td> <td>3</td> </tr> <tr> <td>验收阶段DB33/2169-2018表1和GB18918-2002一级A</td> <td>6~9</td> <td>40</td> <td>2（4）<sup>①</sup></td> <td>1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p>2、废气</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20</td> <td>5.9</td> <td rowspan="4">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2</td> <td>SO<sub>2</sub></td> <td>550</td> <td>20</td> <td>4.3</td> <td>0.4</td> </tr> <tr> <td>3</td> <td>氮氧化物</td> <td>240</td> <td>20</td> <td>1.3</td> <td>0.12</td> </tr> <tr> <td>4</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20</td> <td>17</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100	项目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环评阶段GB18918-2002一级B	6~9	60	8	20	3	验收阶段DB33/2169-2018表1和GB18918-2002一级A	6~9	40	2（4） <sup>①</sup>	10	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SO <sub>2</sub>	550	20	4.3	0.4	3	氮氧化物	240	20	1.3	0.12	4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100																																																																				
项目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环评阶段GB18918-2002一级B	6~9	60	8	20	3																																																																				
验收阶段DB33/2169-2018表1和GB18918-2002一级A	6~9	40	2（4） <sup>①</sup>	10	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SO <sub>2</sub>	550	20	4.3		0.4																																																																			
3	氮氧化物	240	20	1.3		0.12																																																																			
4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室内车库废气中CO排放浓度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8。

**表 3-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项目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CO	/	20	3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环评阶段，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验收阶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以及环评批复文件“临环审[2017]61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污水排放量102754.7m<sup>3</sup>/a，COD<sub>Cr</sub> 6.17t/a，NH<sub>3</sub>-N0.83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项目位于老江滨路以东，其余三面均邻近规划道路。项目南面隔道路为空地，其余三面隔道路均为农田，项目东南侧 180m 处为朱坊涂小区。</p> <p>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b>(一)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1、工程内容</p> <p>项目实际总投资10770万元，新建临海市古楼村朱坊涂小区（二）工程，但因政策处理原因，5#楼暂未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44616m<sup>2</sup>，其中城镇道路用地2677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41939m<sup>2</sup>，实际总建筑面积59122.48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多层住宅、商业配套和公建服务设施，住宅部分包括2幢5层保留建筑（8#、11#楼），1幢新建5层住宅楼（7#楼）以及17幢新建6层住宅楼。商业配套和公建服务设施布置于沿西侧道路，公厕位于小区东北角。</p> <p>2、道路交通</p> <p>地块西侧、北侧和东侧各有一个出入口，小区内的车流和人流得以分流。小区主干道路宽 6m，次干道路宽 4m，沿建筑设置环形消防车道与主干道相连。人行出入口主要设置在西侧道路上，进入后可以看见小区中央绿地，通过内部道路可以抵达各个单元。</p> <p>机动车停车采取室内车库的方式，就近设置出入口。环形车行道路采用沥青路面，停车位、人行道和广场均使用植草砖等硬质铺装，便于翻修，并有利于雨水渗入地下，在交通上也起到了导向作用。</p> <p>3、商业用房</p> <p>本项目西侧沿支四路一侧沿街设置商业用房，商业建筑面积共 3866.08m<sup>2</sup>，商业点不涉及餐饮及娱乐设施，为超市、服饰、报刊杂志等项目。</p> <p>4、公用工程</p> <p>(1)给水</p> <p>地块从市政给水干管引一路给水管，在地块内成环状布置。</p>	

(2)供电

①负荷级别：住宅区内采用外箱式变电站，用电负荷为三级。

②电源：供电由当地变电站提供。

(3)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消防

①消火栓给水系统：室外供水环网沿建筑群布置，两路进水与环网连，环网上分四处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室外设 SQ150 水泵接合器。

②建筑灭火器布置：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要求，室内易取用处设置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辅助水消防。

(二)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工程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变化见表4-1。

表 4-1 环评阶段与验收调查阶段建设情况对比表

项目	环评审批指标	实际建设指标	变化情况	备注	变化原因	
总用地面积	44616 m <sup>2</sup>	44616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	
其中	道路用地面积	2677 m <sup>2</sup>	2677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
	建设用地面积	41939 m <sup>2</sup>	41939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
建筑总面积	61261.71 m <sup>2</sup>	59122.48m <sup>2</sup>	-2139.23	-3.49%	因政策处理原因，5#楼未建	
其中	保留建筑	3707.8 m <sup>2</sup>	3707.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
	公寓式建筑	53324 m <sup>2</sup>	50930.65m <sup>2</sup>	-2393.35	-4.49%	5#楼未建
	商业配套	3651.31 m <sup>2</sup>	3866.08m <sup>2</sup>	+214.77	+5.88%	按需变动
	物业管理用房	247.6 m <sup>2</sup>	263.5m <sup>2</sup>	+15.9	+6.42%	按需变动
	物业经营用房	243.7 m <sup>2</sup>	264.22m <sup>2</sup>	+20.52	+8.42%	按需变动
	公厕	87.3 m <sup>2</sup>	90.23m <sup>2</sup>	+2.93	+3.36%	按需变动
建筑占地面积	12317.44 m <sup>2</sup>	12317.4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	
其中	保留建筑	741.56 m <sup>2</sup>	741.5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
	规划建筑	11575.88 m <sup>2</sup>	11176.07	-399.81	-3.45%	因政策处理原因，5#楼未建
绿地占地面积	12582 m <sup>2</sup>	1258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	
建筑密度	29.37%	29.37%	与环评一致	—	—	
容积率	1.46	1.41	-0.05	-3.49%	按需变动	
绿地率	30%	30%	与环评一致	—	—	
规划户数	378 户	362 户	-16 户	-4.23%	5#楼未建	
停车位	387 个	367 个	-20 个	-5.17%	按需变动	

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其中	室内停车位	297个	278个	-19个	-6.40%	5#楼未建
	室外停车位	90个	89个	-1个	-1.11%	按需变动

根据上表，除5#暂未建设，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审批情况变化不大，不超过30%。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4-2。

表 4-2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变化不超过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不超环评审批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环评审批量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变化；5#楼未建，其余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无增加、生产设备不超环评审批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否

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否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生产工艺流程

#### 1、施工期的工艺流程

施工期的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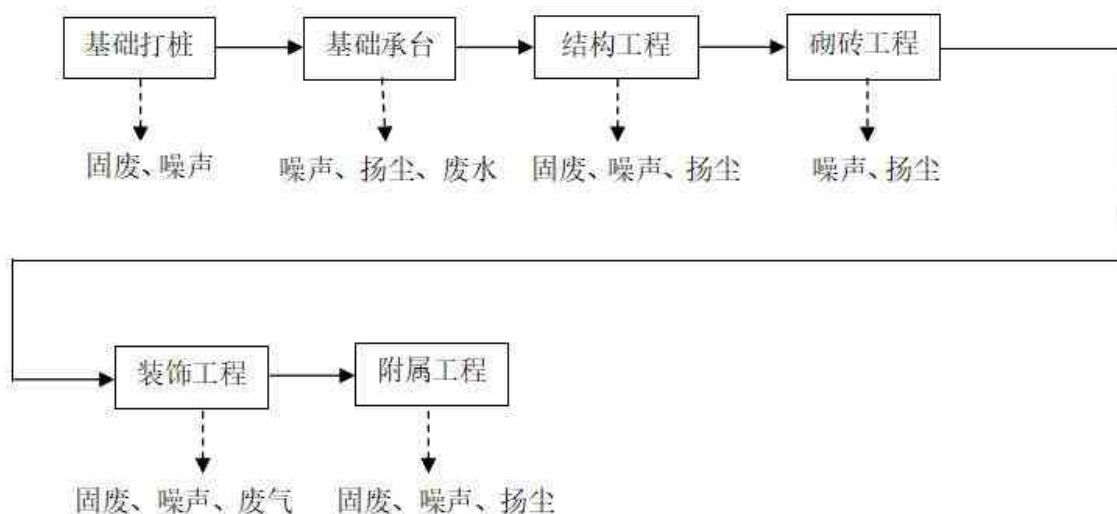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房屋装修废气；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施工期的机械噪声以及施工作业噪声。

目前已建设完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已经结束。

#### 2、运营期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建设，不是一般的生产性项目，故不涉及生产工艺流程。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住宅楼内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点发出的臭气以及厕所臭气；废水主要为住宅居民、商业配套和公建服务设施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固废主要为小区住户、商业配套和公建服务设施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变压器、空调外机的运行噪声、车辆行驶噪声等。

#### （四）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 1、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4616m<sup>2</sup>，其中城镇道路用地2677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41939m<sup>2</sup>。项目绿化面积12582m<sup>2</sup>。本项目用地均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施工期临时设施布置点和施工场地均布置于本地块内，无需临时征地。

##### 2、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主入口设置在西侧道路上，在东侧规划道路和北侧规划道路上各设置一个次入口，地块内自南向北共布置 20 幢住宅楼（包含地块内 2 幢保留建筑和 18 幢新建住宅楼）。相邻两幢住宅楼南北方向间距约 20m，两幢住宅楼之间均设置有绿化带。地块西侧设置 1 层的商业建筑、物业管理用房和物业经营用房。商业用房不涉及餐饮及娱乐设施，为超市、服饰、报刊杂志等项目。

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 （五）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为107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5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4%。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雨污管网铺设、化粪池	224
废气	专用烟道	50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60
固废	垃圾桶	10
绿化	绿化带、草坪	110
合计	/	454

#### （六）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1、施工期

##### 1.1、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



### 1.1.1、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等。施工人员租用周边民房居住，生活污水利用原有卫生设备，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1.1.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期混凝土废水以及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废水及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等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和石油类，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和隔油池，各类含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设备清洗等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作为施工用水回用，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 1.2、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等。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 1) 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

减少露天堆放、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

因此在施工过程中特别注意防尘问题，制定了必要的抑尘措施，项目打围施工，加强工地的洒水抑尘；合理布置建材堆场，并采用防尘布覆盖；采用商品砼，不在现场进行混凝土、灰土拌和，减少施工扬尘对附近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 2) 汽车行驶的动力起尘的影响

据有关文献报导，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60%以上。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道路硬化，控制车速，并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等措施。

采取有效措施后，道路扬尘和施工场地粉尘对敏感点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内，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的结束这种影响将消失。

另外，施工过程中各种机械和运输车辆在燃汽油、柴油时排放的尾气含有THC、颗粒物、CO、NO<sub>x</sub>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后会对施工现场有一定影响。施工单位选优质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 1.3、噪声

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住宅或其他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要求。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在昼间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严格施工申报制度，禁止夜间进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报生态环境部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并提前告知附近的住户。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基础打桩采用静压桩；合理布局施工平面图，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将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远离居民楼，不得不靠近最近敏感点时，设置临时的简易隔声屏；另外施工前建设单位通告通知周边受影响居民，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线路和时间，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以减小地区交通噪声。对必须经居民区行驶的施工车辆，制定合理的行驶计划。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定期检查施工设备，一发现产生的噪声增加及时维修或更换。暂不使用的设备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保管理，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此外加强与附近居民的协商与沟通。

施工期噪声影响属于短暂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结束投入运营期后，施工期噪声产生的影响也相应消失。

### 1.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挖土以及运输砂石、水泥、砖瓦等各种建筑材料过程中、工程完工后，会残留不少弃土、弃渣、砂石等建筑垃圾。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用于场地平整回填，剩余的部分用于古楼村其它待建项目的建设用地回填。建设单位要

求施工单位运输时采用密封的车箱，不随路散落，不得随意倾倒。

其次，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上述处理措施，本项目施工过程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5、生态及水土保持

该项目建设期间地基等工程施工时要进行开挖，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一方面扰动地形地貌，损坏地表原有水土保持设施，使地表植被覆盖度降低，土体结构遭受破坏，土壤抗冲蚀能力降低，在降雨击溅和坡面径流作用下导致水土流失，另一方面施工中开挖、填筑等，易产生水土流失。

为将水土流失、生态破坏减少到最低程度，建设方采取如下的水土保持措施：

①工程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在项目区周边修建施工围墙。

②在项目区建筑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对临时堆料等采取拦挡、排水等防护措施，以防止暴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车辆进出施工区前对轮胎进行清洗，防止泥沙粘附在轮胎上带出项目区外。

④合理选择施工工期，不在雨季进行基础开挖。在建筑用土、石、沙等堆放场地设置明显标志集中管理，遇大风大雨天气在土、石、沙堆表面覆盖塑料薄膜。

⑤主体工程结束后，在小区内建设绿化带和绿化活动广场，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美化。

随着施工期结束投入运营期后，施工期产生的水、气、声、固废及生态方面的影响也相应消失。

## 2、运营期

### 2.1、废水

####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住宅居民、商业配套和公建服务设施内产生的生活污水。

#### （2）污水处理方式

根据调查，项目内建设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4。

**表 4-4 污水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值、COD、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化粪池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排放口的设置

污水排放口：共设置 2 个污水排放口，在项目东南角和东北角分别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接市政污水管。

雨水排放口：共设置 2 个雨水排放口，在项目东南角和东北角分别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接市政雨水管。

2.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住宅楼内居民厨房油烟废气以及垃圾收集点发出的臭气。

根据调查，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5。

**表 4-5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汽车尾气	CO	无组织	/	/	环境
	NMHC				
	NO <sub>x</sub>				
厨房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有组织	居民自行安装油烟机，通过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	环境
垃圾收集点恶臭	NH <sub>3</sub>	无组织	垃圾袋装、密闭存放	/	环境
	H <sub>2</sub> S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厨房油烟废气经居民自行安装的油烟机处理后通过建筑物屋顶专用烟道集中排放。

2.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变压器、空调外机的运行噪声和车辆行驶噪声等。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6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工艺	降噪效果	
1	交通噪声	正常行驶	61~68	设置绿化带， 距离衰减	降低 10	51~58
		怠速行驶	59~70		降低 10	49~60
		慢速行驶	55~63		降低 10	45~53
2	配电系统	变压器	55~58	减振	降低 7	48~51
3	空调外机		60~65	减振	降低 7	53~58

项目合理布置各类设备，交通噪声采用设置绿化带、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

备，设备噪声采用减振等措施，可降低噪声。

#### 2.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住宅居民、商业配套和公建服务设施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住宅居民、商业配套和公建服务 设施内人员	/	51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根据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编制完成的《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如下：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和厨房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由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灵江。项目最终废水排放量为 102754.7m<sup>3</sup>/a，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sub>Cr</sub>6.17t/a、NH<sub>3</sub>-N0.83t/a、动植物油 0.31t/a。

由于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其污染负荷低，废水水质较简单，排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对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住宅楼内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和垃圾桶、公厕恶臭。

**（1）汽车尾气**

本项目室外机动车车位分布于建构物四周，住宅楼底层室内车库为“一户一库”的家庭自用车库。室内车库南北方向上各设置一个卷帘门，停车时打开卷帘门可以保证良好的通风效果，室内外停车位的汽车尾气排放较为分散，大气稀释效果明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厨房油烟废气**

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厨房废气主要来自入住居民的日常烹饪。

项目住户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油烟机收集后通过专用竖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甚微；由“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相关内容可知，项目住户厨房油烟经油烟机净化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专用竖井至屋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量约为 0.17t/a，厨房油烟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恶臭**

本项目各住宅楼下均布置有盖式垃圾桶，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如垃圾采用袋装化、密闭存放等，可以有效防止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等恶臭污染物散发，并由环卫工人将生活垃圾定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公厕及时冲洗，喷洒消毒药剂，放置除臭剂，最大限度的减少恶臭污染物的产生。日常维持洁净、卫生，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只要能落实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并采取内环境保护措施，将项目噪声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和内环境影响均较小。

###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后，只要能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固废处置方法，做好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垃圾做到及时清运，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

周边环境对本项目影响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影响和工业企业内产生的噪声及废气影响。项目周边道路均为乡村道路，根据项目所处区块位置可知，项目周边车流量较少，相应交通噪声经距离衰减及项目住宅玻璃窗隔声后对本项目住宅不会产生较大影响。通过采取加强小区沿道路侧的绿化等措施，本项目受周边道路噪声影响不大。

项目附近企业在本项目建成入住之前已停产搬迁，对本项目无影响。

环评结论如下：

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此外，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 （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根据 2017 年 5 月 26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7]61 号）文件要求，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

朱坊涂小区（二）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市发改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临发改投资〔2016〕381号）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江滨西路以西）建设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2077 万元，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 3.0%，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4616m<sup>2</sup>，在保留 2 幢住宅楼的同时，新建 19 幢住宅楼，及商业配套和公建服务设施，商业部分不设餐饮及娱乐设施，总建筑面积 61261.71m<sup>2</sup>。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废水经临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标后排入灵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02754.7t/a，COD<sub>Cr</sub> 6.17t/a，氨氮 0.83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送临海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排放至灵江。

2、住宅厨房油烟由竖井送至建筑物顶部高空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各类设备应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房、风机等设备应布置单独的站房内，并做好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水保批复要求落实水保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提倡文明施工，必须选用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不得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防止散落；施工路面须硬化，粉料物料堆场须覆盖，并设置围挡，施工场地设置密目防尘网，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征得我局的同意；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工地内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易产生扬尘的施工车辆，应加盖斗篷，密闭运输；妥善处置施工废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多层建筑物清理垃圾应搭设封闭性临时专用道或采用容器密封运送，严禁凌空抛掷。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料（土）场地，尽量远离敏感点一侧。你公司应切实做好各项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项目施工前要依法进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设施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请临海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①在项目区周边修建施工围墙； ②为了防止施工场地内积水，在项目区建筑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砂池； ③为了防止工程在进行土石方运输时泥沙粘附在轮胎上带出项目区外，车辆进出施工区前需对轮胎进行清洗； ④设置临时堆土场，由于施工周期较长，堆土表面撒播植草，堆土场周围设置简易排水沟。施工结束后，拆除填土草包，并将表层土及时回填至绿化区域； ⑤主体工程结束后，对绿化区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美化。	已落实。 ①工程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在项目区周边修建施工围墙。 ②在项目区建筑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砂池，对临时堆料等采取拦挡、排水等防护措施，以防止暴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③施工现场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车辆进出施工区前对轮胎进行清洗，防止泥沙粘附在轮胎上带出项目区外。 ④合理选择施工工期，不在雨季进行基础开挖。在建筑用土、石、沙等堆放场地设置明显标志集中管理，遇大风大雨天气在土、石、沙堆表面覆盖塑料薄膜。 ⑤主体工程结束后，在小区内建设绿化带和绿化活动广场，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美化。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地表水环境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灵江。 ②各类含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设备清洗等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可作为施工用水回用。	已落实。 ①施工人员租用周边民房居住，生活污水利用原有卫生设备，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和隔油池，各类含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设备清洗等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作为施工用水回用。	施工期污染在可接受范围内
	大气环境		①提倡文明施工，必须选用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不得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防止散落； ②施工路面须硬化，粉料物料堆场须覆盖，并设置围挡，施工场地设置密目防尘网，有效控制施工扬尘；	已落实。 ①采用商品砼，不在现场进行混凝土、灰土拌和；运输易产生扬尘的施工车辆采用密封的车箱，不随路散落。 ②在施工期采取道路硬化，控制车速，并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等措施。	

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p>③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工地内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易产生扬尘的施工车辆，应加盖斗篷，密闭运输。</p> <p>④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料（土）场地，尽量远离敏感点一侧。</p> <p>⑤道路硬化，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限制施工车辆车速；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合理布置建材堆场。</p> <p>⑥选用环保型装修材料。</p>	<p>③制定了必要的抑尘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密目防尘网，加强工地的洒水抑尘；合理布置建材堆场，并采用防尘布覆盖。</p> <p>④施工现场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车辆进出施工区前对轮胎进行清洗，防止泥沙粘附在轮胎上带出项目区外。</p> <p>⑤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料（土）场地，尽量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p> <p>⑤装修选用环保型装修材料。</p>	
	<p>声环境</p>	<p>①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方案。由于附近有民房，如果夜间需要施工，需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必须提前告知附近的住户。</p> <p>②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尽量选在白天使用。尤其是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值在 85dB（A）以上的作业。</p> <p>③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图。在施工过程中要尽可能将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远离居民楼，以有效地利用场地的距离衰减作用。</p> <p>④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基础打桩应采用静压桩，不得使用冲击式打桩机，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主管部门申请登记。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严格施工申报制度，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p>⑤对于高噪声设备，可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⑥外购混凝土，不得进行现场搅拌，减少噪声污染。</p> <p>⑦室内施工时期，进行切割等高噪声作业时，需密闭施工，关闭窗户并做到文明施工。</p> <p>⑧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缩短工期，以缩短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应做好与地块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严防引发矛盾。</p>	<p>已落实。</p> <p>①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在昼间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严格施工申报制度，禁止夜间进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报生态环境部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并提前告知附近的住户。</p> <p>②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定期检查施工设备，一发现产生的噪声增加及时维修或更换。暂不使用的设备立即关闭。</p> <p>③合理布局施工平面图，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将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远离居民楼，不得不靠近最近敏感点时，设置临时的简易隔声屏。</p> <p>④基础打桩采用静压桩，施工前建设单位通告通知周边受影响居民，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p> <p>⑤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进行搅拌，减少噪声污染。</p> <p>⑥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线路和时间，注意限速行驶、禁止高音鸣号，以减小地区交通噪声。对必须经居民区行驶的施工车辆，制定合理的行驶计划。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减速慢行，严禁鸣笛。</p> <p>⑦加强施工期间的环保管理，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在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加强与附近居民的</p>	

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协商与沟通。	
	固体废物	①弃土、弃渣、建筑垃圾，采用车辆定期清运，用于低洼处填埋。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妥善处置施工废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多层建筑物清理垃圾应搭设封闭性临时专用道或采用容器密封运送，严禁凌空抛掷。	已落实。 ①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用于场地平整回填，剩余的部分用于古楼村其它待建项目的建设用地回填。 ②在施工生活区设置垃圾箱。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妥善处置施工废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多层建筑物清理垃圾采用容器密封运送，不凌空抛掷。	
	社会影响	/	/	/
运营期	生态环境	本项目绿地率为30%，可以改善和提高区域生态系统功能。项目建设单位应注意绿化树种的选择，尽可能选用释氧能力强的乔木林，做到乔灌木有机组合。另外，在运营期内对废水、废气和固废的排放严格控制，固废、废水不能随意排入周边河道。	已落实。 ①项目绿地率30%，绿化带和绿化生活广场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绿化。 ②运营期内由专人负责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的排放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不会随意排入周边河道。	运营期对生态影响小
	地表水环境	①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灵江。 ③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废水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B标准后排入灵江。	基本落实。 ①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灵江。	运营期纳管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	①种植常绿植物，吸收汽车尾气；高峰时间加强管理和疏导工作。 ②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住户自行安装的抽油烟机处理后，经竖向专用烟道至建筑物屋顶高空排放。 ③生活垃圾袋装化，垃圾桶定点收集，每日清运；公厕及时冲洗，喷洒消毒药剂，放置除臭剂。 ④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①项目种植常绿植物，吸收汽车尾气。 ②居民厨房自行安装抽油烟机，厨房油烟废气由竖井送至建筑物顶部高空排放。 ③设置加盖的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袋装化，每日定点收集、清运；公厕加强管理，及时冲洗，喷洒消毒药剂，放置除臭剂。	运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①加强车辆管理，完善警示和导向标志。	已落实。	运营期对声环境影响

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p>②变压器设备下垫橡胶减振垫，设备外部做吸隔声处理。合理摆放空调外机，外机需安装牢固，做好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小区沿道路侧的绿化。</p> <p>③项目各类设备应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房、风机等设备应布置单独的站房内，并做好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p> <p>④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p>	<p>①项目交通噪声采用设置绿化带、距离衰减，加强内部车辆管理，完善警示和导向标志；</p> <p>②合理布置各类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用减振等措施。</p> <p>③根据监测结果，场界噪声排放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区标准。</p>	较小
	固体废物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p>	<p>已落实。</p> <p>项目设置了固定的垃圾收集点，设置加盖的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置。</p>	运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环境	<p>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野生珍稀动植物，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了相关生态环保措施，对当地的生态环境未产生明显影响。</p>
	<p><b>1、水环境影响调查</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目前工程施工过程已经结束，经调查，施工期间基本落实相关水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周边地表水质造成影响。</p> <p><b>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b></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装修废气等。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基本落实相关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未造成大气污染现象，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p> <p><b>3、声环境影响调查</b></p> <p>噪声是施工期间主要污染，根据现场走访周边居民了解，工程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相关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未造成噪声污染影响。</p> <p><b>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b></p> <p>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用于场地平整回填，剩余的部分用于古楼村其它待建项目的建设用地上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期未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现象，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社会影响</p> <p>施工期间，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p>
运营期	<p>生态环境</p> <p>项目绿化率达到30%，改善了区域生态系统功能。</p>
	<p><b>1、水环境影响调查</b></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灵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b></p> <p>项目种植常绿植物，吸收汽车尾气。居民厨房自行安装抽油烟机，厨房油烟废气由竖井送至建筑物顶部高空排放。设置加盖的垃圾收集桶，生活垃</p>

	<p>圾袋装化，每日定点收集、清运；公厕加强管理，及时冲洗，喷洒消毒药剂，放置除臭剂。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b>3、声环境影响调查</b></p> <p>项目交通噪声采用设置绿化带、距离衰减，加强内部车辆管理，完善警示和导向标志；合理布置各类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用减振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场界噪声排放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b>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b></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设置了固定的垃圾收集点，设置加盖的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社会影响</p>	<p>本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城乡面貌及村民居住条件，提高村民生活质量，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p>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未监测	/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种类比较简单，仅为生活污水。目前尚未投入运营，未产生生活污水，故仅对预处理设施进行调查，未进行监测。							
气	未监测	/	/	目前尚未投入运营，无废气产生，故仅对废气排放设施进行调查，未进行监测。							
声	2023年2月6日~2月7日连续监测2天，昼、夜间各1次	项目边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尚未入住，变压器等设备开启。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1。							
				<b>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b>							
				检测点位	测量日期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值	主要声源
				东侧场界1#	2023.2.6	15:43-15:53	48	社会生活噪声	23:21-23:31	43	环境噪声
				南侧场界2#		16:09-16:19	57	社会生活噪声	23:56-24:06	46	环境噪声
				西侧场界3#		14:18-14:28	51	社会生活噪声	22:28-22:38	47	环境噪声
				北侧场界4#		14:57-15:07	45	社会生活噪声	22:54-23:04	43	环境噪声
				东侧场界1#	2023.2.7	09:28-09:38	50	社会生活噪声	23:02-23:12	42	环境噪声
				南侧场界2#		09:54-10:04	54	社会生活噪声	23:32-23:42	40	环境噪声
				西侧场界3#		08:33-08:43	53	社会生活噪声	22:03-22:13	45	环境噪声
				北侧场界4#		09:01-09:11	48	社会生活噪声	22:31-22:41	40	环境噪声
				标准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场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电磁、振动	无	/	/	/							
其他	无	/	/	/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b></p> <p>（1）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施工期间设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进行自查，并不定期地对施工点进行监督抽查。由专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做好施工过程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p> <p>（2）运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项目运营期拟委托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对项目环境进行日常管理，由其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维护，并由建设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b>2、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该项目属于住宅房屋建筑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检测能力建设。</p>
<p><b>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环评未要求进行运营期环境跟踪监测。</p>
<p><b>4、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设</b></p> <p>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环保相关档案资料齐备，保存完整，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到位。</p> <p>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将由物业公司完成，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有效进行；通过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长期、有效实施。</p> <p>建议加强对相关人员在环保、安全方面的培训、教育，提高专业技能；加强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项目实际总投资10770万元，因政策处理原因，5#楼暂未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44616m<sup>2</sup>，其中城镇道路用地2677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41939m<sup>2</sup>，实际总建筑面积59122.48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多层住宅、商业配套和公建服务设施，住宅部分包括2幢5层保留建筑（8#、11#楼），1幢新建5层住宅楼（7#楼）以及17幢新建6层住宅楼。项目于2018年7月5日开工建设，2022年1月18日完工。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

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主体工程完成后对周边及项目内场地进行了绿化恢复，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施工期**

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间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期产生的水、气、声、固废及生态方面的影响也相应消失。

**（2）运营期**

**①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灵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种植常绿植物，吸收汽车尾气。居民厨房自行安装抽油烟机，厨房油烟废气由竖井送至建筑物顶部高空排放。设置加盖的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袋装化，每日定点收集、清运；公厕加强管理，及时冲洗，喷洒消毒药剂，放置除臭剂。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③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交通噪声采用设置绿化带、距离衰减，加强内部车辆管理，完善警示和导向标志；合理布置各类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用减振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场界噪声排放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④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设置了固定的垃圾收集点，设置加盖的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⑤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项目绿地率达到30%，改善了区域生态系统功能。

### ⑥社会影响调查

本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城乡面貌及村民居住条件，提高村民生活质量，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 4、环境管理

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环保相关档案资料齐备，保存完整，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到位。

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将由物业公司完成，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有效进行；通过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长期、有效实施。

## 5、建议

①加强污水收集管网的运行管理，确保雨污分流，所有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做好绿化和环境卫生工作，加强安全、消防管理工作。

## 6、竣工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5#楼因故暂未建设，验收范围为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除5#楼外）及其配套的环保措施。

通过对该项目的调查分析和监测，该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建成

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临环审[2017]61号”审查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村民委员会 填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17]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台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村民委员会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虹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7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7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4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224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化粪池、雨污分流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村民委员会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54331082678443876E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13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t/a）						10.27547				10.27547		
	化学需氧量						6.17				6.17		
	氨氮						0.83				0.83		
	颗粒物												

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总量控制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临环审〔2017〕61号

## 关于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市发改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临发改投资〔2016〕381号）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江滨西路以西）建设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2077 万元，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 3.0%，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4616m<sup>2</sup>，在保留 2 幢住宅楼的同时，新建 19 幢住宅楼，及商业配套和公建服务设施，商业部分不设餐饮及娱乐设施，总建筑面积 61261.71m<sup>2</sup>。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废水经临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标后排入灵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02754.7t/a，COD<sub>Cr</sub>6.17t/a，氨氮 0.83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送临海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排放至灵江。

2、住宅厨房油烟由竖井送至建筑物顶部高空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各类设备应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房、风机等设备应布置单独的站房内，并做好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水保批复要求落实水保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提倡文明施工，必须选用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不得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防止散落；施工路面须硬化，粉料物料堆场须覆盖，并设置围挡，施工场地设置密目防尘网，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征得我局的同意；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工地内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易产生扬尘的施工车辆，应加盖斗篷，密闭运输；妥善处置施工废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多层建筑物清理垃圾应搭设封闭性临时专用道或采用容器密封运送，严禁凌空抛掷。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临时堆料（土）场地，尽量远离敏感点一侧。你公司应切实做好各项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项目施工前要依法进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设施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请临海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古城街道办事处，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临海市环保局：

古城街道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总用地面积 446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121.51 平方米。小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网接入江滨西路城市污水主管网。

专此说明

临海市古城街道办事处

2017 年 5 月 5 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202301035

项目名称 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  
工程噪声检测(噪声)

委托单位 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村民委员会

浙江虹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1. 委托本公司采样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委托方自送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2.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制无效；
5. 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浙江虹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康信路 603-3 号 1 幢

电 话：0571-89021592

传 真：0571-89021696

邮 编：311106

保  
测

##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村民委员会	委托编号	HX202301035
委托方地址	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		
被检测单位	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村民委员会		
被检测方地址	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经纬度: 121° 6' 17.25"E, 28° 51' 22.83"N)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23.02.06-2023.02.0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2.06-2023.02.07
采样人员	李卓骋、汪毅哲等	检测人员	汪毅哲等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		

## 二、检测方法及依据、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YQ-46

## 三、质量控制

##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校准器型号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级计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合格

## 四、检测结果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东侧场界 1#	社会生活噪声	2023.02.06 15:43-15:53	48
		2023.02.07 09:28-09:38	50
	环境噪声	2023.02.06 23:21-23:31	43
		2023.02.07 23:02-23:12	42
南侧场界 2#	社会生活噪声	2023.02.06 16:09-16:19	57
		2023.02.07 09:54-10:04	54
	环境噪声	2023.02.06 23:56-24:06	46
		2023.02.07 23:32-23:42	40
西侧场界 3#	社会生活噪声	2023.02.06 14:18-14:28	51
		2023.02.07 08:33-08:43	53
	环境噪声	2023.02.06 22:28-22:38	47
		2023.02.07 22:03-22:13	45
北侧场界 4#	社会生活噪声	2023.02.06 14:57-15:07	45
		2023.02.07 09:01-09:11	48
	环境噪声	2023.02.06 22:54-23:04	43
		2023.02.07 22:31-22:41	40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 离地面高度 1.2m)



编制人: 朱仙邦

批准人: 蒋舟舟

审核人: 刘行

日期: 2023.3.15

浙江虹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结束



##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会议签到单

### 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3日，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村民委员会根据《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

项目因政策处理原因，5#楼暂未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44616m<sup>2</sup>，其中城镇道路用地2677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41939m<sup>2</sup>，实际总建筑面积59122.48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多层住宅、商业配套和公建服务设施，住宅部分包括2幢5层保留建筑（8#、11#楼），1幢新建5层住宅楼（7#楼）以及17幢新建6层住宅楼。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7年5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5月26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原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进行批复（临环审[2017]61号），同意该项目实施。项目于2018年7月5日开工建设，2022年1月18日完工。目前，工程已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浙江虹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先行）总投资107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4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5#楼因故暂未建设，验收范围为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除5#楼外）及其配套的环保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虹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住宅居民、商业配套和公建服务设施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管，最后由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后排入灵江。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住宅楼内居民厨房油烟废气以及垃圾收集点发出的臭气。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由居民自行安装油烟机，通过专用烟道屋顶排放；垃圾袋装、密闭存放，臭气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变压器、空调外机的运行噪声和车辆行驶噪声等。经现场调查，车辆行驶噪声主要通过设置绿化带，距离衰减降噪；变压器、空调外机的运行噪声主要通过减震措施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住宅居民、商业配套和公建服务设施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种类比较简单，仅为生活污水。目前尚未产生生活污水，故仅对预处理设施进行调查，未进行监测。

##### 2、废气

本项目目前是尚未投入运营，故仅对废气排放设施进行调查，未进行监测。

#####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场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因尚未投入运营，暂未产生生活垃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风竖井送至相应建筑物屋顶排放，对周边环境将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项目噪声监测达标。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先行）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调查报告表内容，完善项目调查内容；完善平面布置图、完善检测报告等附图附件等。

### 2、对建设单位的建议和要求

1、加强污水收集管网的运行管理，确保雨污分流，所有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做好绿化和环境卫生工作，加强安全、消防管理工作。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临海市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坊涂小区（二）工程（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王付麟 何艺峰  
郑保良

姜建波  
李果果 张暖培  
朱永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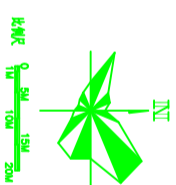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古城街道古楼村村民安置房朱方涂小区(二)



室外雨、污管网平面图

**图例:**

- DN300排污管
- DN225排污管
- 净空400\*400排污流槽式检查井
- 净空1000\*1000 (Φ700) 排污流槽式检查井
- W01: 污水井编号
- WB1~WB4: 污水横红井编号
- 雨水系统
- DN300雨水管
- DN225雨水管
- 净空400\*400雨水沉沙式检查井
- 净空1000\*1000 (Φ700) 雨水沉沙式检查井
- 净空500\*450路边检查井
- DN200雨水管 (新建)
- Y01: 雨水井编号
- YA1~YA4: 污水横红井编号

**说明:**

- 1、图中所有管道长度为雨污同沟实际施工管长;
- 2、图中所有管井、跌落差做法, 均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 3、图中标高均为管内底标高;

图名	室外雨、污管网平面图
图号	01
比例	1:1
日期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单位	浙江台州建设集团
设计单位	浙江台州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王明
专业负责人	李强
审核人	张华
审批人	赵刚
日期	2023-10-27
图例	1:1
比例	1:1
日期	2023-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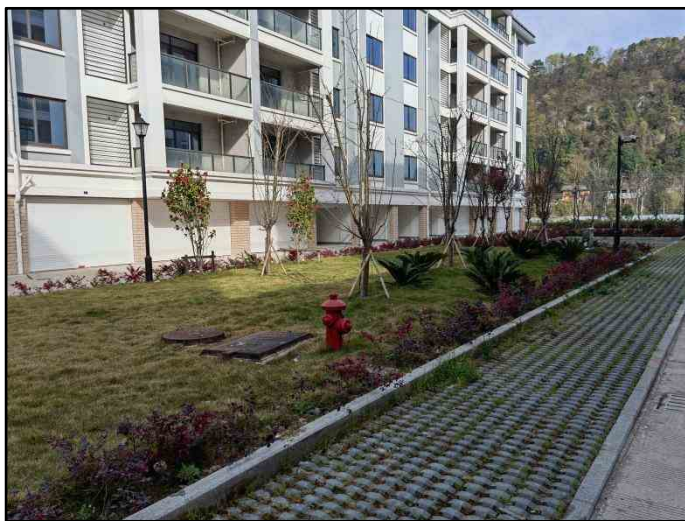
####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小区大门和主出入口



小区中央绿地



小区绿化带



生活垃圾收集点





化粪池



公厕



雨、污水排放口（位于项目东北角）



雨、污水排放口（位于项目东南角）



厨房专用烟道



一层室内车库和室外停车位



配电房



禁鸣及限速标志